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江”）计划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包含本次获批前的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厂房、土地等进行抵押担保或以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等进行质押担保或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各项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预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归母) 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公司	山东泉为	35	73.93	0	78,000	269.26	否
公司	安徽泉为	51	102.87	0	80,000	276.17	否
公司	重庆大江	67.25	76.65	3,440	12,000	41.43	否
合计		-	-	-	170,000	-	-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口径为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数。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山东泉为

公司名称：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褚一凡

注册资本：10,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康铭全持股 5%、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5,077.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34.18 万元，净资产为 9,143.19 万元，2022 年 4-12 月营业收入为 111.16 万元，净利润为-356.81 万元。

山东泉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安徽泉为

公司名称：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 G343 与潼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丁倪帅

注册资本：36,00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51%、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24.5%、东莞市长富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 11%、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10%、马知遥占 2%、黄勇占 1.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61 万元，净资产为-4.5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54 万元。

安徽泉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重庆大江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国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石台街厂区自编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颂琛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精密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模具、金属铸件、五金、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钢材；从事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染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67.25%、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占 32.7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4,881.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402.63 万元，净资产为 10,478.4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813.21 万元，净利润为 485.11 万元。

重庆大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前述融资及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有关合同为准。上述综合融资及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每一笔授信融资或担保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与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就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进行协商，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 四、申请融资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光伏新能源制造基地的建设和运营进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各类融资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 亿元(不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15,426 万元，占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5%。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